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99號

原 告 吳政穎
吳宜庭
被 告 德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吳政穎部分：短少工資11萬2,500元、資遣費2萬7,505元，合計請求14萬0,005元。

(二)原告吳宜庭部分：短少工資17萬1,969元、資遣費3萬8,031元，合計請求21萬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5萬0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253元（計算式：4,880元×2/3=3,2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627元

01 (計算式：4,880元－3,253元＝1,627元)，扣除已繳納裁
02 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27元(計算式：1,627元－500元＝
03 1,127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4 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
05 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9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
10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7 書 記 官 陳 淑 華